

## 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检查事项

序号	执法主体	检查事项名称	法律依据	是否涉企	备注
1	市消防救援支队	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六条；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；《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；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十二条；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	是	
2	市消防救援支队	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	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六条	是	
3	市消防救援支队	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	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六条	是	
4	市消防救援支队	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	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六条	是	